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1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以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3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2年1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光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11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5.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需的全部置。

6. 2022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6.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1)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本次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30日,并同意以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33万股限制性股票。

3.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本次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者其他财务资助行为。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按公司全体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30日,并同意以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33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2年11月30日
2. 授予数量:3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1%
3. 授予人数:2人
4. 授予价格:2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内归属,具体如下: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实施时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相应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配、送股、派息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归属不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骨干(共授予2人)	33.00	100.00%	0.41%
合计	33.00	100.00%	0.41%

注: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外籍员工、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4.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外籍员工、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式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支付费用与实际按照公允价值执行,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11月30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份:47.6万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2年11月30日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6个月、28个月、40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每期归属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6.3996%、15.7260%、17.0410%(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6个月、28个月、40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2.1139%、2.3519%、2.4715%(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5. 股息率:0%。
(二)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对公司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摊销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33	944.43	40.59	487.09	278.00	117.08	21.67

注:1. 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值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 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目前信息初步显示,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提高运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赛微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五)《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七)《上海荣正实业咨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燕波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1月3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0元/股,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3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特此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30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30日,并同意以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33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2-09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了《证监会新闻发布会就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答记者问》,提出:

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事关金融市场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证监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实施改善优质房企资产负债率计划,加大权益补充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盘活存量、防范风险、转型发展,更好服务稳定宏观经济大盘。证监会决定在股权激励方面调整优化5项措施,并自即日起施行。

经公司管理层讨论,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政策支持类的房地产业务,包括“公司+保交楼+保民生”相关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以及符合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要求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也存在因市场环境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处于初期筹划阶段,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尚未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2-15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11月28日、11月29日及11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幅偏离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无重大投资。
● 公司近期无资产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其他应披露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声明,公司无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ST广珠 公告编号:2022-13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会议时间:上午9:30)。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到董事6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1名,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蒋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负责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本期审计费用合计为15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前述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37)。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ST广珠 公告编号:2022-13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6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6日
至2022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与上述议案相关的公告于2022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出席情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二) 会议出席人数
(三) 会议出席人数
(四) 会议出席人数
(五) 会议出席人数
(六) 会议出席人数
(七) 会议出席人数
(八) 会议出席人数
(九) 会议出席人数
(十) 会议出席人数
(十一) 会议出席人数
(十二) 会议出席人数
(十三) 会议出席人数
(十四) 会议出席人数
(十五) 会议出席人数
(十六) 会议出席人数
(十七) 会议出席人数
(十八) 会议出席人数
(十九) 会议出席人数
(二十) 会议出席人数
(二十一) 会议出席人数
(二十二) 会议出席人数
(二十三) 会议出席人数
(二十四) 会议出席人数
(二十五) 会议出席人数
(二十六) 会议出席人数
(二十七) 会议出席人数
(二十八) 会议出席人数
(二十九) 会议出席人数
(三十) 会议出席人数
(三十一) 会议出席人数
(三十二) 会议出席人数
(三十三) 会议出席人数
(三十四) 会议出席人数
(三十五) 会议出席人数
(三十六) 会议出席人数
(三十七) 会议出席人数
(三十八) 会议出席人数
(三十九) 会议出席人数
(四十) 会议出席人数
(四十一) 会议出席人数
(四十二) 会议出席人数
(四十三) 会议出席人数
(四十四) 会议出席人数
(四十五) 会议出席人数
(四十六) 会议出席人数
(四十七) 会议出席人数
(四十八) 会议出席人数
(四十九) 会议出席人数
(五十) 会议出席人数
(五十一) 会议出席人数
(五十二) 会议出席人数
(五十三) 会议出席人数
(五十四) 会议出席人数
(五十五) 会议出席人数
(五十六) 会议出席人数
(五十七) 会议出席人数
(五十八) 会议出席人数
(五十九) 会议出席人数
(六十) 会议出席人数
(六十一) 会议出席人数
(六十二) 会议出席人数
(六十三) 会议出席人数
(六十四) 会议出席人数
(六十五) 会议出席人数
(六十六) 会议出席人数
(六十七) 会议出席人数
(六十八) 会议出席人数
(六十九) 会议出席人数
(七十) 会议出席人数
(七十一) 会议出席人数
(七十二) 会议出席人数
(七十三) 会议出席人数
(七十四) 会议出席人数
(七十五) 会议出席人数
(七十六) 会议出席人数
(七十七) 会议出席人数
(七十八) 会议出席人数
(七十九) 会议出席人数
(八十) 会议出席人数
(八十一) 会议出席人数
(八十二) 会议出席人数
(八十三) 会议出席人数
(八十四) 会议出席人数
(八十五) 会议出席人数
(八十六) 会议出席人数
(八十七) 会议出席人数
(八十八) 会议出席人数
(八十九) 会议出席人数
(九十) 会议出席人数
(九十一) 会议出席人数
(九十二) 会议出席人数
(九十三) 会议出席人数
(九十四) 会议出席人数
(九十五) 会议出席人数
(九十六) 会议出席人数
(九十七) 会议出席人数
(九十八) 会议出席人数
(九十九)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零一)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零二)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零三)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零四)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零五)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零六)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零七)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零八)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零九)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一十)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一十一)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一十二)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一十三)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一十四)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一十五)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一十六)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一十七)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一十八)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一十九)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二十)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二十一)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二十二)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二十三)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二十四)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二十五)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二十六)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二十七)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二十八)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二十九)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三十)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三十一)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三十二)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三十三)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三十四)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三十五)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三十六)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三十七)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三十八)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三十九)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四十)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四十一)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四十二)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四十三)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四十四)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四十五)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四十六)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四十七)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四十八)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四十九)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五十)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五十一)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五十二)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五十三)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五十四)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五十五)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五十六)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五十七)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五十八)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五十九)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六十)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六十一)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六十二)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六十三)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六十四)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六十五)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六十六)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六十七)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六十八)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六十九)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七十)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七十一)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七十二)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七十三)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七十四)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七十五)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七十六)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七十七)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七十八)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七十九)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八十)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八十一)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八十二)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八十三)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八十四)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八十五)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八十六)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八十七)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八十八)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八十九)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九十)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九十一)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九十二)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九十三)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九十四)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九十五)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九十六)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九十七)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九十八) 会议出席人数
(一百九十九) 会议出席人数
(二百) 会议出席人数
(二百零一) 会议出席人数
(二百零二) 会议出席人数
(二百零三) 会议出席人数
(二百零四) 会议出席人数
(二百零五) 会议出席人数
(二百零六) 会议出席人数
(二百零七) 会议出席人数
(二百零八) 会议出席人数
(二百零九) 会议出席人数
(二百一十) 会议出席人数
(二百一十一) 会议出席人数
(二百一十二) 会议出席人数
(二百一十三) 会议出席人数
(二百一十四) 会议出席人数
(二百一十五) 会议出席人数
(二百一十六) 会议出席人数
(二百一十七) 会议出席人数
(二百一十八) 会议出席人数
(二百一十九) 会议出席人数
(二百二十) 会议出席人数
(二百二十一) 会议出席人数
(二百二十二) 会议出席人数
(二百二十三) 会议出席人数
(二百二十四) 会议出席人数
(二百二十五) 会议出席人数
(二百二十六) 会议出席人数
(二百二十七) 会议出席人数
(二百二十八)